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2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 利用项目一期(一)的议案》,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博科新材")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(一)。该议案已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、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(一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0)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1-028)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近日,博科新材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 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(惠公易土惠东网挂(确)字[2021]018 号)(以下简 称"成交确认书"),确认公司竞得位于白花镇联丰村、谟岭村地段的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。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有关事项确认如下:

- 1、宗地位置:白花镇联丰村、谟岭村地段
- 2、宗地编号: HDGC2021-018
- 3、宗地面积: 140057.83 平方米
- 4、宗地用途: 工业用地
- 5、成交总价: 8,404 万元

三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(一)所需的部分土地,该土地使用权的竞得有利于推进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(一)的建设实施,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和必要条件。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(一)全部投产后,公司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,差异化产品比重将进一步提高,综合优势将进一步体现,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。

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,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、缴纳土地款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工作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,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后续,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,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,并将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